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瀚亞字第 057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六檔基金變更買回日定義，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3573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六檔基金為「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茲將旨揭六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依金管會104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3807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依金管會104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3807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依金管會104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3807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依金管會104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3807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